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18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检查项目磋商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 附中小企业名录截屏



小微 企业名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1101081014462045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第 4 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